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0期（总第23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0〕9号)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淄政字〔2020〕69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7号) (8)
-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9号) (14)
-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71号) (15)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权”)金融要素聚集优势,把齐鲁股权打造为以资本市场要素为核心的金融要素聚集平台、金融生态服务平台、科创产业服务平台和政策落实服务平台,加快我市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集聚资本要素资源促发展

支持齐鲁股权建设以资本市场要素聚集为核心的全省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把齐鲁股权作为优化提升全市金融生态的重要载体和基地,结合齐鲁股权业务功能,加大金融业态招引力度,吸引各类投资机构、高端金融服务机构入驻,支持与齐鲁股权建立合作关系,打造金融高端聚集区。依托齐鲁股权成立金融智库,为我市金融服务业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对齐鲁股权作为引荐人,引进的金

融机构、中介机构、高端金融人才,享受我市双招双引有关政策。依托齐鲁股权打造山东省科创产业领先示范展示区,结合我市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四强”产业等,吸引有关企业和新兴产业落户我市。支持齐鲁股权积极申报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支持齐鲁股权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功能

(一)利用股权托管功能开展我市国有企业股权规范管理工作。推动我市各级国有企业到齐鲁股权进行股权托管,借助齐鲁股权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并为股权流通提供配套服务;协助我市国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导员工持股,推动国企混改工作;通过股权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融资等多种

融资方式拓宽国有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区域资本市场培育功能,助推全市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推动各类企业到齐鲁股权托管、挂牌,发挥股权价值发现功能。积极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小升规”企业到齐鲁股权进行股权集中托管;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应改尽改”并到齐鲁股权挂牌规范;鼓励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及其它科技型优质企业、服务业企业到齐鲁股权挂牌,力争2020年我市累计挂牌企业突破700家,2025年挂牌企业突破1000家。齐鲁股权要把好入口关,提升挂牌企业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齐鲁股权)

我市企业规范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齐鲁股权挂牌的,对其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评估、律师、保荐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对在齐鲁股权挂牌并进行直接融资且融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市内企业,给予20万/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三)发挥齐鲁股权上市培育功能,加快企业上市进度。将齐鲁股权作为我市科创企业培育孵化的苗圃,支持齐鲁股权建设“上市培育板”“高端人才板”,形成“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培育发展机制。将在“上市培育板”“高端人才板”挂牌并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纳入挂牌融资补助范围。对经过齐鲁股权培育实现新三板挂牌、沪深交易所及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别给予齐鲁股权10万元/户、30万元/户的培育补助。支持齐鲁股权加强与各交易所合作,建设资本市场培训基地,对后备资源企业的高管、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开展常态化、系统化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家及各级领导干部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充分运用区域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市内优质企业利用齐鲁股权规范开展私募股权融资和发行“可转债”,推动市内国有企业及其它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在齐鲁股权发行“可转债”,鼓励引导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及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民间资金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业务。对于成功融资的市内非国有企业“可转债”发行人,市、区财政给予1%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

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支持齐鲁股权拓展服务功能,建设高端路演中心和证券研究院。支持齐鲁股权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合培育基地,建设科技含量高、功能完备、具有国际水准的路演中心,用于科创企业、中小企业等开展路演推介、投融资对接、双招双引等。支持齐鲁股权依托股东和各方资源,建立证券研究院。鼓励路演中心和证券研究院为全市金融产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持,提升金融招引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齐鲁股权)

三、借助区域资本市场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

(一)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财政投资平台作用,把齐鲁股权作为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挂牌的市内企业可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定期路演,并向投资机构推介。支持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信贷与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发挥联动效应。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部门和机构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鼓励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齐鲁股权配合做好政策解读、优质挂牌企业筛选、可转债发行、投

后管理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二)加大增信力度,推动股权融资。对我市符合条件的齐鲁股权挂牌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按银行和担保机构2:8的比例分担风险。鼓励区县出资设立增信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试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中小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盘活企业股权,减少企业互保隐患。利用齐鲁股权作为我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用,鼓励引导我市非上市股份公司通过齐鲁股权开展股权转让、质押等业务,股权登记变更职能部门要加强与齐鲁股权工作协调,确保及时、准确办理企业注册信息、股权变更、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等登记事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三)通过齐鲁股权提升对企业奖补政策的综合运用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齐鲁股权作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改革完善财政资金奖补政策,以在齐鲁股权挂牌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为主体,推动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进一步增加政策导向性。各级、各职能部门支

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面向我市齐鲁股权挂牌企业给予支持(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除外)。齐鲁股权作为中小微企业各项奖补政策落地服务机构,做好挂牌企业规范、信息披露等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优化发展环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齐鲁股权在现有办公保障政策基础上延长免除房屋租赁费至2025年。地方贡献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延长至2028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推动齐鲁股权市场建设和发展、市场推广和服务、我市企业股权托管服务、路演中心和证券研究院建设发展等事项。2020—2025年根据我市企业通过齐鲁股权进行股权、可转债等直接融资情况,由市财政对齐鲁股权进行奖励(对我市企业融资额每年增长超过10%部分,按0.5%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各自职能,

形成合力,共同促进齐鲁股权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高规范发展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水平,做好重大金融风险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化解,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发挥典型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三)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齐鲁股权每年对服务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享受各类地方政府扶持性政策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协调,确保对齐鲁股权的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齐鲁股权、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 审计监督的意见

淄政字〔2020〕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推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及省、市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确保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鲁审投字〔2018〕2号)、《审计署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审办投发〔2019〕59号)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和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筹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这些项目的实施,事关区域经济长远发展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和完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审计监督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和政府投入建设资金的安全效益,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对于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要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有效地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职能,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以财政资金建设、扶持的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资金为主建设的项目和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都属于审计机关监督的范围。各级审计机关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将政府投融资项目列为审计监督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审计领域,通过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管理、促进政策落实、促进制度完善。

(一)全面跟踪核查国家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调查了解我市新增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建设规模、结构和支出方向,对投资效率、投资质量、投资效益和带动效应进行跟踪审计。重点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向政策,投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分配和拨付是否及时,监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建设“两高一剩”项目,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和损失浪费以及“搭车”建设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等问题,促进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公共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

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市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全市投资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审计质量监督检查。

(三)加强督促整改,提高审计效果。审计机关要认真研究分析,着眼宏观、立足长远,提出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一是按照“谁审计、谁督促”原则,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二是审计中要把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未整改、假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揭示反映。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四是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五是要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督促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成效

各级审计机关要严格遵守审计法等

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审计制度,认真履行工程结算审计法定职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超概算(预算)以及建设单位决策失误、履职不到位、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应向主管部门(单位)如实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恶意串通骗取国家资金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解除无效合同等法定程序来解决,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解决投资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的整体效能。各级各部门要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发展改革部门要科学筹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扶持资金,并及时办理立项手续;国有资产运营单位要加强投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资金投放

合规、安全。住建、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牵头建设部门要及时提报审计机关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等有关资料。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节约建设成本,切实把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成为安全、廉洁、高质量的工程。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独立实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

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为实施审计监督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政府要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切实解决好审计力量、审计经费和后勤保障工作。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参与审计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全市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分工配合,着力提高投融资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

性、典型性、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究,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完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淄政字〔2015〕131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5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0 号)要求,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具有淄博特色的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加快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做到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参与评价,每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工作人员都接受评价;好评得到加强,差评及时得到整改,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二)推进步骤

2020 年 8 月底前,依托市级自建“好差评”系统平台,建立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基本评价体系。9 月底前,积极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上传部分或大部分评价数据。12 月底前,按国务院要求和省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好差评”评价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的“好差评”工作体系。

(三)阶段要求

在没有对接使用省级政务服务“好差评”一体化平台前,继续使用淄博市

“好差评”系统平台,保证“好差评”评价数据的持续有效归集;在系统对接过程中按照分区县、分部门、分时间的原则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新、旧系统评价数据全部汇总归集;在系统对接全部完成后,旧系统评价数据备份保存,新系统评价数据全部上传省和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评价方式

1. 增加静态二维码评价方式。8 月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上,按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大厅二维码标准,安装使用窗口静态二维码“好差评”程序,实现企业群众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能通过手机扫码实现线下评价,评价结果实现实时汇总。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下同)。

2. 在镇(街道)、村(社区)推广使用评议卡评价。统一制定“好差评”评议卡样式和内容,作为辅助评价方式和渠道,落实到每一个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对暂不具备网络、短信评价条件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要将评议卡作为主要评价方式使用,由各区县安排

专人负责评价数据汇总上报和电话回访、登记,并按规定时间于5个工作日内准确录入“好差评”系统。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 推广使用线上评价。依托淄博市政务服务网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站或“爱山东”APP、“山东一网通办”“淄博服务”APP等微信小程序进行评价。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 对接评价系统

4. 对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8月底前,完成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和大厅窗口配套改造工作;9月底前,完成省、市、区县三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和大厅窗口配套改造工作。做到评价数据实时上传和全量上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5. 改造“好差评”系统页面。部门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每次提供办件服务后,做好用户可进行评价的信息提示,有效提高用户参评率。8月底前,完成市级“好差评”系统的页面改造;9月底前,完成市、区县两级“好差评”系统的页面

改造(含系统页面、办件页面、评价页面、差评整改回执页面等)。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 归集评价数据

6. 加快政务服务办件信息库升级改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好差评”统一事项标准要求,加快市政务服务办件信息库系统升级改造,确保“6+1”类依申请事项的办件要素(实时编码、申请人类型、申请人证件类型、申请人证件号码、申办号等)准确完整汇集。在现有办件要素的基础上,新增申请人手机号(必传要素)、收件时间、办结时间、办理状态、办理人编码等要素,减少人为干预,保证办件数据汇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8月底前,完成市级办件信息库改造工作。9月底前,完成市、区县两级办件信息库改造工作。配合完成省级办件信息库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7. 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好差评”统一事项标准要求,加快各级各部门“6+1”类依申请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8月底前,将“6+1”类依申请事项完成市级标准化梳理,并反馈到相应主管部门进

行事项管理系统要素信息标准化修改；延伸完成区县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并完成修改。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8. 统一身份信息互信工作。市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身份信息、互信规范改造要求，主动对接、加快推动，按时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大数据局下达的统一身份信息改造工作任务。8月底前，完成市级统一身份信息互信改造工作。9月底前，完成市、区县两级统一身份信息互信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畅通评价渠道

9. 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张贴静态二维码或者摆放评议卡，方便办事企业群众自主评价。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使用全市统一的“好差评”评议卡，并按照要求及时归集数据，通过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网于事项办理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群众，由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指定人员通过电

话回访等形式，邀请企业群众在事项办理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评价。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0.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专网办事服务系统要统一接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利用全省统一的“好差评”评价页面，完整采集、实时报送办件数据和评价数据。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1.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意见箱、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明查暗访或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适时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随机回访调查，把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

府。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13. 强化差评整改。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差评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馈的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说明理由,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一般问题在 7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在 15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经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不计入考核。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落实、有反馈。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落实,实名差评回访率要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解决。要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深入研究数据背后的社情民意,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数

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5.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根据企业群众评价满意度,按照国家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并作为年终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及时查处刷“好评”或恶意差评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将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进行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下设淄博市政务服务“好

差评”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好差评”制度,开展“好差评”工作作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成立“好差评”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的整合衔接。探索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好差评”制度,建立有效的工作、监管、运行、奖惩机制,定期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到实处。

(三)完善系统支撑。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0号)要求,市大数据

局负责做好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含管理端、PC端、移动端)对接接入工作,提供评价调用对接、线上线下办件和评价数据归集等技术支持。通过调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功能接口提供评价服务,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确保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

(五)加强督促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全程跟踪调度“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注重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第7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66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到不低于5760元;将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将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6695

元提高到75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

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凡列入《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省《指导目录》)的原则上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二)坚持整体划转原则。对省《指导目录》中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该部门的许可事项凡是适合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原则上要整体纳入划转事项清单。

(三)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省《指导目录》之外的

关联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四)坚持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为规范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市级组织本级和区县对照省《指导目录》分别编制市、区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确保各区县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市、区县划转事项基本对应。

(五)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位划转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相应划转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省《指导目录》和划转原则,在淄博市第一批事项划转的基础上,市级第二批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防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18个部门单位的122项行政许可事项、16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根据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由市

级统一组织编制市级和各区县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事项指导目录,实现市、区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未列入划转清单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业务骨干人员,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力量。各区县、相关市直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和省级建设系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省级部门反映,争取做好

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监督指导。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省《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统一组织制定市级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和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附件2)。各区县要按照市里确定的指导目录,研究确定区县划转事项清单,并报市政府备案。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7月底前,分别以市、区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市、区县划转项目录清单原则上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

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8月中旬,召开“全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划转移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纪律要求。8月底前,将第二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资产、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核对划转人员编制情况,办理人员划转、编制备案转隶交接手续、工资保险手续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梳理、审核及交接,负责提出划转人员建议,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有关档案管理、交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要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接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原则上发改、教育、民政等16个部门的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0月20日,住建、交通两个部门的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

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指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市、区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实质性交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与第二批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市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第二批事项划转涉及事项多、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市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市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 附件:1. 淄博市市级划转行政许可等项清单
2. 淄博市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项指导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